

2024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4年上级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72361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 -4471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1864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968万元。返还性收入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-2227 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31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488 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7 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-5070 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1850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8139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 -29990万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5467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7516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7249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985万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8651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91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292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8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081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197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36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114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494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7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27万元。全部纳入预算，并严格按预算支出进度执行。